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郑斌先生、叶钟先生、杨永名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钢先生、孔建强先生、王峥嵘先生、赵家茂先生、李桂雯女士、李秉海先生，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李士杰先生、蔡伟军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上述承诺人自愿承诺：即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人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斌	董事长	390,000	0.033%
叶钟	董事、总经理	390,000	0.033%
杨永名	副董事长	312,000	0.027%
王钢	副总经理	312,000	0.027%
孔建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12,000	0.027%
王峥嵘	副总经理	312,000	0.027%
赵家茂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312,000	0.027%
李桂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2,000	0.027%
李秉海	副总经理	156,000	0.013%
李士杰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312,000	0.027%
蔡伟军	纪委书记	312,000	0.027%

注：上述人员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3）。

二、承诺事项的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上述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要求有关人员承担违反公开自愿承诺的责任。

三、备查文件

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